合同格式及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格式**

**建筑物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地点：**

**委托单位：**

**检测单位：**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建筑物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

**乙方：**

上述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房屋安全检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检测范围：

**二、检测目的**

XX

**三、工作内容：**

**检测内容**：

1、受检建筑物使用条件、使用环境和结构现状调查；

2、受检建筑物地基基础检查；

3、受检建筑物上部承重结构检查；

4、受检建筑物（轴线尺寸、层高）检测复核；

5、受检建筑物结构外观质量检测；

6、受检建筑物承重构件材料强度检测；

7、受检建筑物承重构件截面尺寸检测；

8、受检建筑物目前状态下使用荷载调查

9、受检建筑物地基不均匀沉降检测；

10、受检建筑物倾斜变形检测；

11、受检建筑物目前状态下结构承载力验算；

12、据以上现场调查和检测结果编制成鉴定报告，给出鉴定结论，并针对存在安全隐患提出处理建议

**四、委托期限**

合同签订后XX个工作日内进场，现场检测工作XXX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处理及报告撰写在现场工作结束后XXX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检测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检测费用

本工程检测费用含税总价：¥XXX元（大写：XXX），不含税总价：¥XXX元（大写：XXX），税金¥XXX（大写：XXX）。

检测费含税6%，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含检测及管理人员工资及工资附加费、流动工作地津贴、企业与个人的养老统筹、节假日补助费、劳动保护费、误餐费、医疗费、差旅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及各种保险费）、仪器具费、财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甲乙方自行协商

**六、甲方、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供现场所需梯子、脚手架登高设备及检测配合人员等配合工作；

2、双方签订合同后，当委托单位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 知乙方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3、按要求提供受检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等技术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甲方提供水源、电源等，并且负责在检测位置提供爬梯或移动脚手架等设备保 证检测顺利进行

7、甲方提供检测点抹灰层剔凿等条件，负责剔凿开挖后的恢复工作；

8、施工人员食宿自理；

9、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及其他检测相关事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并对其负责。

2、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3、根据工程检测特点，乙方应做好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措施工作，现场工作人员若因自身原因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检测工作中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及时与甲方沟通，由此造成的工期应当顺延。

5、乙方提供一式四份正式检测报告。

6、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并对报告的真实性、有 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 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承担保管、保密责任。同时检测成果报告所有权归甲方 所有。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若违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违反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作为合同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九、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的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及技术服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XXX（盖章） | 乙方：  XXX（盖章）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 |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需方和服务供应商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服务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服务供应商的价格。

3）“服务”系指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和其它材料。

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需方（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6）“服务供应商（乙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单位。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服务范围或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标准**

2.1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水平(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服务标准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专利权**

服务供应商应保证需方在完成期限及之后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实施地点及服务期（完成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付款**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服务供应商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内容由需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服务发票交需方。

5.3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6.伴随服务**

6.1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供应商还应提供需方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监督、核查的便利。

6.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及索赔**

7.1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

7.2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服务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如果服务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服务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需方亦可从货款和服务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检验和验收**

8.1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服务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8.2每项服务内容完成后，由需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

**9.服务供应商履约延误**

9.1如服务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需方同意并得到需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服务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进度计划，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服务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0.5%计。

**10.违约终止合同**

在服务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下，需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服务供应商进行索赔。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2.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需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服务供应商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3.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5） | 采购单位：  地址： |
| 1.6） | 服务供应商： |
| 4 | 实施地点：  完成期限： |
| 5 | 付款方式： |
| 6.1 | 伴随服务： |
| 7.3 | 服务要求：  详见“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 8.2 |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  1）  2） |